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62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006291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為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（第二期）及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（第二期）自110年起實施，又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自108年6月19日修正後，施用毒品之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有重大變革，以及其他成癮性物質如笑氣等施用比例有增加趨勢，爰將各工作要項重新盤整與檢討後，再次修正本計畫。
- 二、案內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請各主、協辦單位配合辦理，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請就權管事項訂定執行計畫（免報部），並督（輔）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，各機關、學校執行情形，納入本部及國教署相關補助或獎懲考績參據。
- 三、本計畫電子檔已上傳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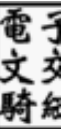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5/10



1100091742



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21/05/10
12:09:11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文
交換
章

裝

35

訂

線